

聊政字〔2025〕1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和山东省有关工作安排，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行业范围和主要内容。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数据。

##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聊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县、乡两级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普查机构。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事宜，由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做好普查工作。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要参与数据审核评估与成果开发工作。

（三）完善保障措施。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列

入相应年度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应厉行节约并规范使用普查经费。择优选用普查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确保力量配备充足。加强普查队伍管理，按规定及时向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支付劳动报酬，保障人员权益，保持普查队伍稳定。

### 三、有关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机构和工作人员须履行保密义务。对普查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及干预数据报送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要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技术实操，夯实源头数据。建立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和可追溯机制，落实各级质量控制责任，加大抽查与执法力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工作效能，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突出聊城特色。紧密结合鲁西平原农业资源禀赋，按照“对标国家部署、契合聊城实际、服务‘三农’发展”的原则，立足粮食主产和现代农业建设需要，凸显“一县一园、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色，深化普查数据在粮食安全、特色

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开发利用，为下一步科学决策提供可靠支撑。

（四）做好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系统策划，运用各类媒体及部门服务平台建立全市统一、上下联动的一体化宣传机制，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积极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的良好氛围。

附件：聊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聊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建军 副市长

**副组长：**刘月广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梅永杰 市统计局局长

周忠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振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莉 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队长

张 纶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成 员：**姜 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

孙华伟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三级调研员

韩 辉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战红岭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岳宗恩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帮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李 青 市司法局政治处(警务处)主任、三级调研员

宁吉木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赵朝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济哲 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主任  
闵 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许以强 市水利局副局长  
李景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侯 森 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钱 震 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白 璐 市经济社会调查中心副主任,高唐县政协  
副主席  
任 鹏 市医保局副局长  
刘 敏 市气象局副局长  
付朝光 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副队长  
刘宪鹏 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冯 磊 市行政审批局四级调研员

聊城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  
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梅永杰兼任办公室  
主任。